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466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陳薇宇

被告 鶴昇工程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蕭偉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8萬3,329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7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53萬3,338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查兩造合意由本院為管轄法院，有兩造間授信約定書第21條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0、14頁），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鶴昇工程有限公司(下稱鶴昇公司)邀被告蕭  
02 偉譯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3年9月30日與原告簽訂「協助  
03 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契約書」(下稱系爭貸款契約  
04 書)2份，向原告各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200萬元，皆  
05 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9月30日起至118年9月30日止，利率關  
06 於借款100萬元部分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  
07 機動利率機動計息(目前年息為1.72%)，嗣後利率引用指標  
08 調整時，即隨同調整；另借款200萬元部分依中華郵政股份  
09 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5%機動計息(目前年息  
10 為2.22%)，嗣後利率引用指標調整時，即隨同調整，而償還  
11 方式關於借款100萬元部分，係自實際撥款日起，利息按月  
12 計付，本金自113年10月30日(第1期攤還日)起，按月平均攤  
13 還，共分60期，第2期至第60期於每年每月30日攤還，第1期  
14 至第59期每期攤還金額1萬6,667元，最後1期攤還金額1萬6,  
15 647元；另關於借款200萬元部分，係自實際撥款日起，利息  
16 按月計付，本金自113年10月30日(第1期攤還日)起，按月平  
17 均攤還，共分60期，第2期至第60期於每年每月30日攤還，  
18 第1期至第59期每期攤還金額3萬3,333元，最後1期攤還金額  
19 3萬3,353元。詎被告鶴昇公司上開2筆借款本息分別繳至114  
20 年10月及同年11月即未依約繳付，迭經原告催討無效，依兩  
21 造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16條、第17條約定，上開2筆借款視  
22 為到期，經原告抵銷被告存款後，被告鶴昇公司迄今各尚欠  
23 原告78萬3,329元、153萬3,338元(合計231萬6,667元)及如  
24 主文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又被告蕭偉譯為連帶保  
25 證人，自應就上開欠款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依兩造間消  
26 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其聲明為：如  
27 主文所示。

28 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送達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29 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30 三、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  
31 系爭貸款契約書及借據等影本(原本經原告當庭提出，閱後

01 發還)、撥還款明細查詢單、中華郵政2年期定儲機動放款  
02 利率歷史資料表(見本院卷第7至14、15至18及23至26、21及  
03 29、31及33、32及34頁)等件為證，且被告經本院合法通  
04 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或否  
05 認原告之主張，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  
06 第1項前段，視同自認，是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07 四、從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  
08 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09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12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古秋菊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5 出上訴狀。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17 書記官 王家賢